

证券代码：839216

证券简称：西施兰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西施兰（南阳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西施兰（南阳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施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请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详情见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，该事项经公司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《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情况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贾小鹤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马慧婷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鉴于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慧婷女士已离职，现指派贾小鹤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李青青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基本信息

李青青女士，注册会计师，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1年7月开始在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至今为上市公司、大型企业集团等多家企业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三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及诚信情况

李青青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收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无不良诚信记录，符合注册会计师变更的规定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

西施兰（南阳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5日